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BS000-A112127B（真實姓名、年籍及住居所均詳

選任辯護人 黃健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侵訴字第24號）提起上訴，本院原定114年12月29日下午4時宣判，因案件繁雜之故，茲延展宣判期日為115年1月16日下午4時於本院第四法庭宣判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

法官 黃鴻達

法官 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佑銓